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基于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设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经慎重考虑后的决定。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二、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工会委员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振朝 \_\_\_\_\_

向怀坤 \_\_\_\_\_

刘志永 \_\_\_\_\_

2023年4月7日